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蒂先生..... (意大利)

**嗣后:** 埃凯代代先生(副主席)..... (尼日利亚)

**嗣后:** 波利蒂先生(主席)..... (意大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159: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55/10)

1. **Becker 先生**（以色列）在提及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时指出，尚不明确的是，《实践指南》的目的是否是汇集和编纂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现有惯例并且规定解释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指导原则，或者是为了增补维也纳公约而新增列其中未特别载入的规范和原则。委员会应澄清本问题，然后委员会才能进行关于本专题的其他方面的工作。

2. 还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和建议尤其依赖迄今尚未生效的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以色列代表团同另一些代表团同样要质疑，在这个情况下，该指南是否应当提及国际组织。

3. 以色列代表团很关切准则草案中准则 1.7.1 和 1.7.2 竟然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缔结协定以期藉此排除或更改它们参加的条约中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或藉此确定或阐明该条约的含义或范围。准则草案似乎给予缔约国过度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因此，危险在于可将它们解释为准许缔约国缔结违反了条约某些条款或损及其主要目标的协定。准则案文应特别提及对更改条约规定的权力的限制办法，因为条约本身通常都不规定此类的办法。因此，应修正准则草案内准则 1.7.1 和 1.7.2，以确保其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他说，本条款草案无需采取公约的形式。因为必须将作为本条约草案的对象的行为的义务转化成为旨在预防影响到邻国的有害活动的行动，所以，更适当的形式是使准则草案成为相关当事方之间更详细的区域安排的基础。

5. 最后，以色列代表团在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时警告说，它不应通过野心过大的议程，致使委员会无法及时完成其议程上现有的各种不同的

专题。应优先讨论题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的专题。以色列代表团还欢迎研究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特别应当注意国际组织实行的越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6. **Papapoulou 女士**（荷兰）说，她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4）用了极大的篇幅讨论早已达成共识的保留方面的法律解释问题。荷兰代表团吁请委员会专注于设法解决仍待解决的具有争议的议题。甚至特别报告员相当关注的从字面上看仅属程序性质的规则可能都会在实体法上产生重大的影响。这类规则中包括下列这项规则，即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特别报告员已正确地认定，只能在对保留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才可对此项规则进行有意义的探讨。他还正确地指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类似于保留。但是，不正确的看法是认为，旨在将保留界定为是一种“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并不包括前项声明。即使已同意《实践指南》应载入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但是，这不应间接表示承认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可构成单独的一类法律上的类别。它们只是可帮助理解关于保留的法律制度内的声明的一种概念。如果将它们归为单独的一类，这只会引起混淆，而非促进透明，并将有助于纵容一种已作为规避条约法规则的方法的行径。它还会模糊了与这些规则相类似的关于保留的法律，而且似乎还会将使此类声明用于规避关于提具保留的现有规则一事成为合法。只要用一项准则订明在什么情况下应将解释性声明理解为准则案文可对之适用的一项保留，这就足够了。因此，荷兰代表团不接受准则草案中的准则 2.4.4、2.4.5 和 2.4.6。

7. 必须维持的规则是，只有在表示同意受约束的同时才能提具保留。即使特别报告员正确地理解到在条约有规定的情况下仍可接受该时刻以后所提具的保留，但是，如果透过准则的制订来间接倡导这个另择办法似乎不是一种妥善的想法。

8. 遗憾的是，关于过迟保留的讨论并未区分完全是新提出的保留和重新提具的保留，这意味着已局部撤

回了的保留。然而，这两种行为的法律影响却极为不同：前者涉及对相关条约所订义务的限制，后者则意味着增多对过去受到限制的义务的接受。荷兰代表团建议应拟订关于可以接受“具有局部撤回性质的过迟保留”的准则，从而可突出保留国采取此类行动的适宜性。同时还应明确规定，只有在表示同意将受到约束之后才可以提出全新的保留。不幸的是，秘书长担任条约的保管人在保留的改变方面的实践并不理想，因为下列两项理由它背离了条约法规则：第一，必竟已分发了“过迟”保留；第二，秘书处并未区分具有局部撤回性质的“过迟”保留和全新的保留。荷兰代表团的怀疑保管人是否有义务必须分发推迟的保留，因为关于保留的法律似乎容许将该保留退回给提具国。对条约法制度而言，欧洲委员会法律部门的意见更为适当。

9. 不应再加推迟的目前的辩论中最具关键重要性的问题就是保留的合法性问题。应当注意非法保留的影响和涉及明文禁止保留的条约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后果。当代条约实践充满了许多此类声明，其中的一个实例就是《联合国条约法公约》。适当的看法似乎是，保留的禁止应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不过，由于秘书处作为条约的保管人已分发了此类的声明，所以可能造成一种印象，即其他的缔约国可能会接受这些声明。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当顾及保管人的作用，尤其是涉及按条约法不应接受的保留者。保管人的立场往往会影响到各国如何理解某些保留的可被接受性或合法性。问题在于保管人在“管理”保留问题方面是否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如果能够，那么，所根据的是条约法上的什么规则。在这点上，应当解答的问题包括：国家是否是条约的唯一的监护者，或者，保管人是否也可发挥某种作用。

10. **Al-Baharna 先生** (巴林) 论及国际责任专题时说，自从 1978 年本专题出现之后已针对预防和责任制提出了许多相互抵触的看法，但却遗憾地未获致结论性成果。1997 年委员会决定分为两个部分审议本专题，其理由是，虽然二者是有关关系的，但二者却是不相同，从而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提出更精简的预防条款草案。

巴林代表团实际上很担心这个案文可能太简短了。因为老早已辩论了本专题的这些方面，所以他仅提请注意几项相关的主要问题。第一，条款草案第一条内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一词对在法律上区别国际责任和国家责任至关重要，此项区别是国际法委员会一直都承认的。因此，巴林代表团反对主张应删除此一措词的任何建议。否则，或许必须订正全部案文。第二，“重大损害”一词一直是争论的对象。大致而言，它已被接受为是最适当的用语，而且事实上已载入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2 (a) 条草案内的“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一词的定义虽然仍然有些含混不清，但却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他还主张应将同一分款内的“灾难性”三字改为“重大”二字。

11. 第 3 条草案内所使用的曾为各方辩论的“应有的注意”一词是指同问题的严重程度及行使此项注意的国家的尊严和实力或各国政府在处理其国内问题时所通常采行的注意相称的注意。他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 (A/CN.4/501) 第 24 段，其中概述了各国可能会以哪些方法来规避其应有的注意的义务。有些国家坚决认为，如果发生违背该项义务，仅仅会在国家责任领域内产生一些后果。中国政府已宣称，如果未引起损害，未遵守义务并不产生任何赔偿责任。但是，一旦引起损害，就可能会导致国家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或二者兼有。如果国家遵守了其应有的注意的义务，但是仍然引起损害，那么，操作者应承担赔偿责任。总体而言，第 3 条草案是可被接受的，但须了解，预防的义务是一种应有的注意的义务，即使本条款草案并未明确提到后一用语。对预防专题的目的而言，“适当的措施”一词应当很足够了，因为同一措词已载入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7 条。

12. 他重申本专题第二部分，即国际责任的重要性，一旦最后核可了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就应处理第二部分。有极多的材料可以参考，包括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有用处的想法。最后，他说，第 19 条并不完整，需要一些改善：关于预防的框架公约应包含有

关于解决争端的具体条文规定，即使特别报告员基于它已普遍被各国政府核可析的理由已经建议不加改动地保持它。

13.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预防重大跨界损害公约》草案的序言仅提及大会的文件，或“柔性”法律，尽管已有极多的国际文书可以为本件草案提供硬性的法律根据。但是，本件案文已成功地实现了它的目标之一，即平衡起源国的利益同可能受影响国的利益。

14. 预防的义务是行为的义务，而非结果。因此，违背了该项义务应构成国家责任问题，不论是否造成损害。如果造成了损害，那么，关于赔偿责任与国家责任的各项规则均应适用。然而，如果不提及可能引起此类损害的具体的危险活动的形式，就难以解决跨界损害赔偿问题。采用备用规则解决不了赔偿问题。此外，应进一步拟订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19 条草案。

1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鉴于国际关系已在全球化，所以已正确地优先注意“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个专题。这个问题大都取决于国际组织本身，它们不但数目越来越多，而且其任务也越来越广泛。但是，同国家相对比，其法律地位却十分不明确。因此，或许还值得审议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能力这个相关的专题。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虽然值得审议，但是其重要性却很小。另外一方面，“一些国家共有的资源”具有极大的实用上的重要性。关于“驱逐外侨”，委员会应严肃探讨它是不是恰当的专题这个问题，因为它作为一项人权问题，其他一些国际机构正在对它进行编纂工作。“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这个专题十分重要，因为许多国际机构曾参与编纂国际法的各类组成部分，但是，它们相互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而且同国际法委员会也无联系。因此，的确存在着不成体系的实际危险，此点已由各国政府和学者时常指出。但是，还不明白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将采取什么方式。

16. 除了规划小组所建议的专题之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建议审议“国际法中的不容歧视”专题和“预先防范原则”专题。委员会还应当审议已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删除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专题；缺乏明确的规则已导致一种协调不良的特别制度杂然并陈的现象，这正巧又证明了需要研究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

17. **Biato 先生**（巴西）在提及对条约的保留这个专题时说，巴西代表团正期盼看到特别报告员可能希望提出的关于保留的效果和影响及反对保留的效果和影响的各项建议。必须强调过迟保留的例外性质；因此，巴西代表团赞同《实践指南》内所建议的只有在条约全体缔约国事先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应接受过迟保留。在这方面，秘书长所订各国对此类保留可表示其反对的时限已从 3 个月增至 12 个月是一项明智的步骤。

18. 关于国际责任专题，他赞同报告内强调应均衡地、公平地顾及各国利益同有效实施应有的注意的义务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他满意地注意到草案序言部分已表示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发展权利的关注，并且为此目的而建议了一种折衷办法来同时顾及确保经济增长的需要和危险活动所引起的问题，尤其是可能具有环境影响的活动。如果要以公平、有意义的方式实行应有的注意原则，那么，不应将它脱离发展问题和更为具体的对建设能力和技术转让的需要。在执行关于适当措施的规定和基于现有最佳技术的标准时都必须考虑到这些问题。他虽然强调巴西代表团对委员会即将完成其关于预防问题的工作，但却要促请委员会注意必须处理赔偿责任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此项工作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巴西代表团赞成保持本条款草案标题内的“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一词。

19.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巴西代表团着重指出，委员会初期应专注于目前审议中的各项专题。至于所提议的新主题，委员会应确立明确的优先项目。在报告内已选出的专题中，“国际法不成体系”十分

具有相关性，值得深入研究，尽管它并不是供编纂的专题。巴西代表团还希望“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专题成为优先项目。墨西哥建议的“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专题也值得审议。

20. 埃凯代先生（尼日利亚）（副主席）担任主席。

21. **Pitta e Cunha 先生**（葡萄牙）提到报告第五章时表示赞同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是异于外交保护问题。虽然外交保护可能有助于保护人权，但是，后者却是普遍性规则规定的国际社会的义务，与国籍无关。

22.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一个事实，即委员会不支持关于在行使外交保护时使用武力的第 2 条草案。它赞同主张使用武力问题并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也在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外。葡萄牙代表团倾向应强调，在保护曾在别国境内受到伤害的国民的权利方面必须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23. 第 3 条草案反映出将外交保护界定为一项国家权利的国际惯例。讨论本问题时已指出，国际法承认直接的个人权利无损于传统的外交保护理论。葡萄牙代表团虽然赞同这个看法，但是也不否认国内法越来越倾向限制此项特权的裁量权因素。葡萄牙代表团虽然主张应通过第 4 条草案，但却认为，在国际法上，应更加注意专注于行使外交保护的方法和受害人本国和国际不法行为国之间关系的影响，而该项权利的性质本身则较为次要。因此，应删除第 3 条草案内的旨在宣告国籍国享有行使外交保护的裁量权的措词。

24. 关于外交保护方面的国籍问题，葡萄牙代表团一般而言是支持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方针的。有效联系问题尤其涉及到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正如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的，如果仅涉及一个国籍，那么，对希望为了某一国民的利益而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而言，不应绝对需要证明已存在着有效联系。否则，个人就可能丧失外交保护。葡萄牙代表团赞同一种看法，即本条款草案不应旨在界定国家可以如何将国籍给予个人，因为审议中的专题涉及的是外交保护，而非国籍的取得。

25. 最后，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关于居住国向无国籍者或无国籍的难民给予外交保护的第 8 条草案的措词。因为这条草案所遵循的方针是认为行使外交保护是各国的特权，所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对它应当会提出一些关切。这个规定代表着当代国际法已证明的一项国际法发展情况，即它不会坐视难民和无国籍者的苦难。

26. 关于报告第七章，他说，葡萄牙代表团十分重视应完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因为这个草案实际上有助于国际社会实施《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这些准则还反映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对条约的保留和关于条约的声明方面的现行做法。

27. 委员会的研究还应包括另一些问题，即是否允许保留和反对的法律后果。葡萄牙代表团特别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准则 2.3.3 内建议的增列了新的限制的更改保留必须遵循一致同意接受原则。但是，保留的部分撤回应获得不同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反对仅应在反对国同部分撤回保留的国家之间产生效力。对不反对的国家而言，该项部分撤回应依然有效。鉴于已提出的保留的数目与它们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影响，所以，在人权条约方面，本问题的重要性更为突出。

28. 关于第八章，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应该按照大会第 54/111 号决议开始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曾作出的决定，即决定应处理赔偿问题。葡萄牙代表团欢迎任何可能会增加对旨在避免损害，特别是对环境的损害的预防性行动的承诺的法律上的进展。但是，它还认为，如违背了应有的注意的义务，就必须作出公平的、适当的回应，包括在发生损害性后果的情况下须提供赔偿金。因此，委员会应处理在尽管实施了预防措施后依然实际产生损害的情况下的赔偿制度问题。

29. 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另一些代表团主张应审慎地处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一词的问题。葡萄牙代表团虽然同意预防基本上是风险管理问题，并不涉

及是否有关的活动已受到国际法禁止的问题，但是它却亦认为有理由反对删除该措词，包括有理由必须维持规范预防义务的规则与规范整个国际赔偿责任的规则之间的联系。

30.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可包括审议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或所谓的全球公域造成损害的问题。

31.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第 7 条订正草案内载入了“环境”二字，而且赞成在“评估”二字之前增添“影响”二字，因为这样可更有助于阐明所提及的环境的评估的性质。

32. 葡萄牙代表团还赞同一些代表团支持应进一步订正本条款草案，以期纳入国际法的新发展。并特别强调预先防范原则。虽然预防主题本身和环境影响的评估的需要都是为了表明该项已经确立的原则，但是，葡萄牙代表团却认为，未来的旨在为了处理预防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公约内应明确提到预先防范原则。还应当审议现有最佳技术的概念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概念。

33. 最后，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在本条款草案中采用了关于应急措施或备灾措施的第 16 和 17 条草案。

34. **Di Felice 女士**（委内瑞拉）提及报告第八章时指出，委员会一旦完成了其现阶段的研究，就应当按照报告第 671 段的设想开始审议国际责任。在这方面，应当审议已经进行的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

35. 建议应通过的规则的特征之一是义务的性质，在一些情况下，义务是指结果义务，比较不是行为义务。在另一些情况，义务似乎不很明确，因为难以界定诸如重大跨界损害、应有的注意和公平的利益均等之类的措词。

36. 第 1 条草案适当地处理了两项基本问题，因为它规定本草案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它还规定这些活动涉及的是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

37. 关于合作义务的第 4 条草案正确地提到可能会要求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的可能性；“协助”一词澄清了此类组织参与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范围。

38. 委内瑞拉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解决争端问题的第 19 条草案内所设计的方针，即方法的选定应基于当事各方的相互协议；如果缺少此项协议，则允许设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其调查结果具有建议的性质。

39. **Uykur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关于国际责任专题的意见已载入秘书长的报告（A/CN.4/509）。对土耳其而言，各国间合作保护环境是保持友好关系的一个方面。在国际一级形成并实行预防危险活动产生跨界损害的规则将可建立一种框架以在区域一级保护环境。此类规则应基于相互了解并尊重每一国家的权利，尤其是其主权权利。不妨依照这些已构成本专题方面的习惯法规则的原则来编纂可被接受的规则。绝不应当依循某些既未获得整个国际社会支持、也不能被认为反映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先前的国际公约所走过的老路。例如，不应接受任何旨在使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获得对别国所规划的活动的否决权的任何形式的机制，因为该机制将会使两类国家之间产生地位不平等的问题。

40. 他欢迎本条款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载有提及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規定。任何规范自然资源的使用的国际文书都应当载入此一基本原则。序言部分第五段有点含混不清，因为它可能默示他不能接受的命题，即它可限制国家对其本国领土的管辖权。如果改为提到对自然资源的负责任的、可持续的利用和管理原则，这应可克服此项困难。关于履行的第 5 条草案规定了监督机制的建立。只要操作有效，起源国所建立的监督机构应可履行该项职能。在第 7 条草案内增添了“特别”二字，这突出了对某项活动可能引起的跨界损害的评估。他怀疑是否应强调此点，因为对比之下还存在着起源国的另一些合法的关切事项，例如，相关活动对包括邻国在内的整个区域的发展的重要性。因此，可能的跨界损害应仅为许多决定因素中

的一项因素，故应将“应特别”三字改为“除其他外应”五字。

41. 他不赞成列入第 9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10 条第 2 款之二草案，因为此二项规定可能会使可能的受影响国从而有权阻挠所规划的活动。

42. 最后，应避免关于解决争端的强制性规则，尤其是框架公约内者。解决争端条款应尽可能保持灵活，以期使相关各国自行作出抉择以确定什么方法能最有效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未决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19 条第 2 款草案所述事实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和性质。

43. 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他认为，因为从各国收到了极少的其答复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所以致使委员会无法进一步进行其工作。仍然需要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其国家实践的材料。在对照“行为”国的意图时，委员会不应过分突出单方面行为引起的期望。这样会使单方面行为概念含有十分主观的因素，从而减弱了法律的稳定性。

44. **Telalian 夫人**（希腊）评论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指出，关于“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准则 1.2 和 1.2.1 并未提供明确的标准来区别这两个概念。这项区别很重要，因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可等同于保留并可产生同样的法律效力，而解释性声明则无法律效力。负责监测人权条约遵行情况的一些机构往往必须判断声明的效力并须为此目的而确定它是否属于第一类声明或属于第二类声明。

《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在批准该公约时都提出声明，该声明中载有“少数民族”一词的定义。该公约的监督机构将可得益于关于应如何界定这些声明的一些准则草案。它的工作可因现有的关于对条约全文的保留、“全面的”保留或旨在限制条约的地域范围的保留的准则草案而获得帮助。

45. 她支持应列入关于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声明的准则草案准则 1.1.8。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许多条约都已采用“议定的保留”程序。因为此类保留的后果是可以预测的，所以，关于是否允许此类保留的问题

仅涉及提具引类保留的情况或它可能涵盖的条约规定。她欢迎特别报告员答复奥地利代表在上一届会议上所提的问题，即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24 条提出的声明是否属于准则草案准则 1.1.8 的范围，故应作为一项保留来处理。应当十分审慎地审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 条的适用问题和它引起的对等性的效力问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 1969 年讨论该件维也纳公约草案时曾叙明该组织的做法是，保留并不当然导致应适用对等性规则。可以采用部分失效条款或任择条款来处理奥地利代表所提到的那类声明。

46. 关于替代保留的程序的准则草案准则 1.7.1 具有极大的实用价值，因为它规定了履行条约方面的更大的灵活性，从而可鼓励各国加入它们。准则草案准则 1.7.2（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内载的程序不象保留那么复杂，早已载入许多条约。这个程序包括旨在限制条约所订义务的限制条款、部分失效条款或免责条款以及宣布放弃条款。因为它们在效力上与保留相同，所以应可归入准则草案准则 1.1 的定义范围，此类程序不应适用接受和反对制度。应该把它们归类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1)条所称经条约明示准许之保留。除非相关各国另有协议，应适用该项规则。

47. 准则草案准则 1.4.6、1.4.7 和 1.4.8 内所述的单方面声明不具保留的法律效力，故不属于该指南草稿的范围。

48. 委员会尚未讨论过迟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基于现行条约实践所提出的方法是，除非条约有规定，否则各国不应提具过迟保留。但是，这项实践并未获得普遍接受，这可能会造成它导致法律上的不稳定的危险；此外，它可能会抵触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49. 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应当强调是否准许保留这项富有争议性的问题，而此项问题又牵动着本准则草案所包含的许多问题。

50. 至于国际责任问题，她说迫切有必要制订跨界损害国际责任规则。正如同《里约宣言》原则 2 和《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 已经规定的，此项规则还应

规定各国义务预防严重的跨界环境损害。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已证实该项义务是习惯国际法上的一条规则。不造成跨界损害的义务要求各国应预防并且尽量减少因其管辖区域内的活动所生的损害的危险，尤其是应通过环境影响的评估。如果仍然发生损害，就产生国际责任。国际责任原则中的两项相互有关的方面是预防和赔偿。国际责任规则应有别于不法行为所生的义务，并应视为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她赞同委员会决定先处理预防问题，然后再开始处理赔偿责任问题，但却敦促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始有关赔偿责任的工作。他欢迎关于紧急备灾和通知紧急情况新的第 16 条和第 17 条草案以及分别有关核准与环境影响的评估的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的新案文。然而，她却赞同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有一种机制来决定某一活动是否可能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还有必要利用另一些国际环境公约，特别是涵盖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此类公约。

51. 准则草案应补之以一项更精密的借助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33 条的和平解决争端条款。

52. 委员会在拟订国际责任规则时应当顾及核事故民事损害赔偿领域内的各项国际文书。这些文书载有严格责任原则，还规定了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环境损害的有效机制。

53. 波利蒂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54. **Traoré 先生**（布基纳法索）提及报告第四章时说，在国家责任方面已投入的时间和努力可证明本专题的重要性和它广泛的范围。他希望委员会将坚持其工作，还希望本专题最终会采取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从而使不法行为的受害国均能要求并获得赔偿。不法行为必然引起损害，此项行为总会违背一项旨在维护某些权益的规则。本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仍需改善，例如反措施的概念和处理方式以及受害国的概念。他欣见“赔偿”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上的损害。但是，他要质疑本条款草案第五章的标题“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一词是否正确，并且认为应代之以“解

除责任的情况”一词。在考虑责任规则之前，主要应依照国际条约法或习惯法的另一些规则来判定行为是否合法。只有可宽减的情况才能导致行为者免除它对本属不法行为的的行为的责任。

5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针对外交保护专题要提出一些问题。布基纳法索因为有许多国人移居海外，所以急于想要在行使其权利以对他们提供外交保护方面获得法律上的手段。过去 20 年来，该国因为本意旨在保护另一些主权国家的受害的国民的入侵事件而一再陷于苦难。它希望第 2 条草案没有受到这个现象的影响。第 2 条草案的现有措词有可能导致大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是对《联合国宪章》内载国家主权原则的公然挑战。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不接受设定它无法行使而且会因而受害的权利。外交保护必须依然是各国的一项裁量权，而非强加给它们的义务，这是为了顾及国际气氛和关于本问题的习惯做法。第 5 条草案内的正当归化概念不够清楚，需要委员会更多的努力。第 6 条草案完全含混不清，应当改拟，以期条理更为分明。

56. 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他欢迎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完成之前已在讨论该专题。单方面行为源自每一国家的主权，但是，可以正当地预期各国会就此类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条款草案第 1 条至第 4 条阐明了此点，但是第 5 条却淡化了此等条文的影响，因为它使各国有机会规避其行为的所生责任，尽管另外一些国家或许已感觉到了这类行为的影响。必须区分相关行为的可反对性与这些行为可能产生的责任。他不了解第 5 条第 8 款的目的。如果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就不应当参照一国国内法的规范和原则来评价国际行为。应限制可援引以使某项单方面行为无效的因素。还应明确规定能够援引其无效性到底是作了该行为的国家，还是经历了该行为的法律上的影响的国家。

57.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不倾向允许将会影响条约实质性条文或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则的保留。他欢迎此项编纂工作，因为这有助于



使各国意识到条约在国际秩序中的地位以及必须至少保持条约的实质性条文。

58. 最后，关于国际责任问题，他认为已经出现了一些跨界损害案件；必须把这方面的科学发展成为更为先进的道德意识。他希望为预防而合作的问题可迅速获得解决，以期可推进赔偿责任概念的制订进程和为损害提供赔偿的义务。

59. **Beling-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处理国家责任专题的新方针。

60. 必须预防大国为了推行其外交政策而无控制地实行反措施。在不影响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实施情况下，通知和谈判的义务应有助于实现该目标。必须区分已成为国际法上既定的组成部分的双边反措施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这个领域内的多边反措施或集体反措施。

61. 如将反措施问题同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分开，则实属危险之举，本条款草案的现有案文已经这样区分了。被针对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国家都可能认为这些措施是不相称的；因此，采用反措施一般都会导致争端，而争端的解决可能需要有一个公正的第三方进行干涉。

62. 另外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更为重要的理由是因为许多国家，尤其是更为强大的，从而最有可能诉诸反措施的国家并未就《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和第 5 款所规定的解决争端办法提出接受强制管制的声明，它们也未加入关于本问题的国际公约。被针对采取非法反措施的国家必须有途径可寻求帮助。

63. 关于采取集体反措施或多边反措施的情况，受害国的愿望至关重要，此一概念最初是出现于对本条款草案的评注现有文本内的。但是，关于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第 41 条第 1 款），任何国家都可以受害国的名义采取反措施（第 54 条，第 1 和第 2 款）。

64. 他很关切一读时未列入所通过的案文的第 54 条草案可能导致与联合国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同时一道采取了多边反措施或集体反措施。绝对不应容许本条款草案造成重叠的法律制度，从而削弱了整个联合国组织或使安全理事会边缘化，尤其是鉴于最近有某些国家在缺少安理会的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了包括武装干预在内的行为的令人不安的趋势。作为国际社会意志的最佳表述的《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已充分处理了第 54 条草案内所设想的局势。

65. 至于外交保护问题，他建议了对法文本第 4 条草案的轻微的措词上的改动。

66. 他很关切第 6 条草案宣称国籍国可代表受损害国民针对其另一国籍国实行外交保护。问题在于有效国籍或主要国籍的概念；在现代世界，经常有人会长期居住在外国而不丧失其国籍，如果在双重国籍的情况，会难以判定哪一个国籍是主要国籍。此外，个人不应获准可主张首先拥有一个国籍，然后又主张拥有另一个国籍，其理由是后者适合他们。在诸如第 6 条草案所设想的情况，受害人应有义务作出明确的选择，即应宣称保持一个国籍，同时放弃另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本条。

67. 虽然从人道主义的观点来看，第 8 条草案内载的关于一国得为无国籍者和无国籍的难民实行外交保护的确有其论据，但是，应分开为两段来分别处理这两类人；应明示宣示不能够代表难民针对其原籍国实行外交保护。

68. 委员会在进行它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方面的工作时应审议这类行为同非传统的国际协议之间的差异是否单单基于该行为的性质，或者，是否一系列统一的单方面行为可以构成协议。还必须审议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须顾及单单涉及给“行为”国的单方面行为同涉及给其他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区别。

69. **Álvarez Nunez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处理外交保护专题的方法很有新意，但却受到争议。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506 和 Corr.1 和 Add.1) 会令人深思；但是，古巴代表团却倾向应

更为关注理论、实践和国际法学理论。国际保护同人权法的次要规则之间的联系的确立将会损及国家主权领域内许多年的惯例。

70. 甚至本条款草案的标题都引起问题：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包括各国有权保护其受到另一国违背国际法的行为的损害但却无法以惯常方式获得赔偿的任何国民。在这个关键上，个人与一个国家之间的原有争端才落入了国际公法的范围。关于国际保护的学说不应作为“外交保护”这个新概念的基础，其目的是为了明确规定个人对抗国家主权利的权利；此一概念被一些国家用于攻击另一些国家，从而损及后者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71. 如果委员会持续不断地在“外交保护”标题下将新内容和新范围纳入国际保护，它应明文规定各国在以自然人或法人的名义行使保护方面应享有一种裁量权。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项绝对禁止以武力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应让委员会设法对此项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设定一些例外。最后，不应忽略了或另行解释国际法已经承认的国民与国家之间的有效联系。

72.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条款草案，她赞同一个看法，即虽然本专题呈现了它的多样性和复杂程度，但是，仍应深入审议某些核心问题，包括行为的意图、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果及其同国际法的相容性。委员会还应审查因为颁布了对别国产生域外效力并且影响第三国及其国民的国际关系、贸易关系和金融关系的国内立法而形成的国家单方面行为。

73. 工作组首先应制定通用于一切单方面行为的一般性规则；在稍后阶段，它应针对每一类的行为拟订特定的规则。她希望工作组不要自我局限于进行一次关于本专题方面国家实践的详尽的研究，因为特别报告员的富有建设性作用的方法可以作为着手未来工作的宝贵的基础。

74. 迄今根据一系列共计五件报告拟订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虽然值得注意，但是，其实际适用于各国依然受到质疑。古巴代表团希望再次呼

吁，该指南草案不应背离了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有关规定。不应分段落地重新改订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制度。在条文的处理上保持一致，有助于实现国家间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不构成一项特例。只有就条约进行谈判的缔约国才可制定对该条约适用的保留制度。

75. 目前各方仍很关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方面的部分原因包括对各国的经济影响；必须编纂各项规则，以期确保各国都对此类行为承担责任并且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接受赔偿责任。

76. 关于委员会已明订的供将来可能审议的许多专题的清单，其中有些问题已经加以充分编纂了，另外一些则涉及少数一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该清单遗漏了对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例如发展权、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和享受和平的权利。古巴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设法研讨这些问题。

77. Zellweg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评论国际责任专题时指出，决定分开来处理本专题的两个方面，即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似已导致真正的进展。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目前都备有一套关于预防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这可作为良好的工作依据。

78. 他特别重视第15条草案，其中规定了不应因为国籍、居所或发生伤害的地点的原因而在补偿方面予以歧视的原则。工业化和全球化的扩展和更加危险或毒性更大的物质的使用，已破坏了关于防止可能遭到重大跨界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单单因为该人未居于损害起源国境内或具有该国的国籍而无机会获得补偿的任何理论基础。国际社会接受此项原则本身就构成十分重要的进展。

79. 因为即将完成关于预防的工作，所以委员会已开始处理第二部分，即补偿损害的方法。瑞士支持分两个阶段进行工作的构想，以期便利进展，而非为了暂不决定可否或宜否着手处理第二部分。委员会应尽

快着手处理补偿措施问题及责任和赔偿问题，然后再将国际责任专题的两个部分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机体。

80. 不涉及不法性概念的客观责任制度不应广泛到以致将赔偿的主要义务归于起源国。该项义务应当是次要义务，适用于造成损害的行为者依照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首先应负责赔偿此项损害的情况。换言之，只有在造成损害的行为者不履行其赔偿义务后，才引发起源国的责任。

81. Yamad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十分重视各国政府以对其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方式或在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言时所表达的意见。它们的意见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必需的政治要素，也预示着各国将如何接纳其工作的最后成果。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

二读，所以它请各国政府向它提交已许诺的书面评论。

**议程项目 15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55/L.5）

82.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以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决议草案 A/C.6/55/L.5 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指出，该草案案文基本上类似于大会第 54/103 号决议的内容。新的内容则包括：第 11 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该委员会的秘书处；第 13 段请秘书长就增加该委员会成员问题提出报告；第 14 段表示感谢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退休的该委员会的秘书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各提案国希望可未经表决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